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許芳瑄
聯絡電話：04-22840648
電子郵件：b0935966171@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0155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該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請本校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遴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竹縣政府115年7月17日府授環發字第115065799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

二、旨揭管理會委員人選，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二)曾(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三)曾(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六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五)曾(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三、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填妥推薦表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經本人簽章及主管核章後，於115年8月6日前回傳至

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